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曼恩斯特”）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曼恩斯特”，股票代码为“301325”。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3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81%；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9.73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99%。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数量为384.11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5.88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95.8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6,288.205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2.68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3.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5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4588155%，申购倍数为3,641.8176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4.37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81%；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9.73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4.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4.11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8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5.88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26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4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民生证券曼恩斯特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3,750	180,000,000.00	12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458	69,999,974.40	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	30,000,000.00	1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	14,999,961.6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7个有效配售对象中，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3,058,15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058,15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16,150	69.20%	9,617,788	70.07%	0.04545738%
B类投资者	942,000	30.80%	4,109,067	29.93%	0.04363459%
总计	3,058,150	100.00%	13,726,85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1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22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63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42,4742
末5位数	90087,10087,30087,50087,70087,23303,73303
末6位数	436888,186888,686888,936888
末7位数	6328381,0328381,2328381,4328381,8328381
末8位数	71377612,30517715,69717414,86449075,28671457,57189619,4608897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86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607.9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中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07.94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3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4.317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6.07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35.37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1,02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63.62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90.9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6.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88.972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879.774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209.198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74.6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51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证裕投资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44.3176	4.00	49,053,552.24	24
合计			144.3176	4.00	49,053,552.2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友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081,4581,7081,9581
末“5”位数	25143,75143,87064
末“6”位数	572827,072827
末“7”位数	0954267,2954267,4954267,6954267,8954267
末“8”位数	58437227,330590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友车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4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友车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5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7,763,5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425,850	69.89%	15,002,435	71.82%	0.02764998%
B类投资者	2,337,660	30.11%	5,887,289	28.18%	0.02518541%
合计	7,763,510	100.00%	20,889,724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19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4日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博脑科”、“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博脑科

（二）股票代码：30129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845.152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961.29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三博脑科所属行业为“卫生”。截至2023年4月1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Q83卫生”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3倍。

截至2023年4月17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市盈率（2022年）
300015.SZ	爱尔眼科	30.53	0.3237	0.3878	0.3970	94.30	78.74	76.90
600763.SH	通策医疗	126.59	2.1919	2.0928	2.0523	57.75	60.49	61.68
算数平均值						76.03	69.61	69.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1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截至2023年4月17日，爱尔眼科、通策医疗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上述公司2022年EPS=2022年市场一致预期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90.0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1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7.23倍，超出幅度约为57.38%，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2022年市场一致预期净利润对应市盈率水平；本次发行价格2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3.07倍，低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69.6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50号23号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张阳

联系人：胡卫卫

电话：010-6288 2959

传真：010-6288 679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联系人：赵陆胤

电话：010-6083 7513

传真：010-6083 3083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恒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57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466.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0.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10日（T+2日）刊登的《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5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建胜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翰持发展有限公司、吉林省中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连中燃富通商贸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持有的辽宁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分别于2022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年3月31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协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群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28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7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2%，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035,0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清远静福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清远静福路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018）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清远静福路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清远静福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